

格政办〔2024〕1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11日

格尔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结合实际，建立格尔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任务目标

统筹推进格尔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健全衔接配合机制，推动沟通与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职责任务分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市司法局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司法局局长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司法局分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职责分工

（一）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加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促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服务条件；持续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法治文化氛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及非诉讼纠纷多元闭环联动化解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案件管理，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效能。加强村（社区）基层法治建设，推广运用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结对”工作，发挥基层依法治理合力，助力乡村法治建设。

（二）市人民法院。负责牵头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促进做好律师调解工作；支持做好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支持推进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审判阶段）全覆盖工作；支持推进公证参与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工作；履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职责；支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

调解与诉讼有效对接。

（三）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支持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保障人权，促进司法公正；履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职责。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支持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

（五）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支持做好信访、调解对接工作及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工作。

（六）市总工会。负责有效评估职工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做好职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与市司法局联合开展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七）共青团市委。负责有效评估青少年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活动；联合市司法局持续开展“法治为青春梦想护航”等青少年法律服务行动。

（八）市妇女联合会。负责有针对性的了解、征集妇女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普法宣传、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九）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充分征集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公共法律服务等相关内容体现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督促指导完成规划相关任务；结合实际需求，积极做好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申报工作。

（十一）市教育局。负责将青少年普法列入全市教育事业规划及年度计划，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拓展第二课堂，切实发挥好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作用。

（十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加强与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间的联系配合，协调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每年定期推送3至5期公益短信、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等工作。

（十三）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开展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与司法行政部门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村（社区）警务室工作协作机制；履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职责；完善司法鉴定对接机制。

（十四）市民政局。负责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做好低收入群体、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等信息数据共享；推进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和社区养老机构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支持做好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十五）市财政局。负责统筹预算资金，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逐步健全经费长效保障机制。

（十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支持做好公共法

律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

（十七）市农牧局。负责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维护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合法权益，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措施，构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持续加大农业农村普法宣传，引导民众崇尚法治、相信科学、移风易俗、破除陋习，形成文明向上的乡村风貌。积极对接市司法局，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十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有效评估退役军人军属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二十一）市融媒体中心。负责与市司法局和相关成员单位合作，制作推送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宣传或公益类广告栏目，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推广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

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市司法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关问题，及时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有关工作。

附件: 格尔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格尔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 名 单

召集人：	王宏伟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马 媛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赵 曼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祝显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强 燕	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张 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唐 亮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局 局局长
	张晓林	市总工会职工维权服务中心主任
	张晓雁	共青团市委副书记
	赵 峰	市妇女联合会干部
	张士朋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积宽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史国泰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副局长
	张旭萍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红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保善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艳红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绍辉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洪武	市药品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志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程晓霞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牛国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长
季亚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科长
郭守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科科长
王之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周跃龙	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人员
李 颖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王海霞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
祁 燕	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陕玉洁	市司法局法援科负责人
赵归香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邓丽琴	市总工会职工维权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楚 楚	共青团市委干事
李 娜	市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
张丽丽	市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
杨旭龙	市教育局督导科干事
马雪莲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运行科科长
马吉花	市民政局综合科干事
殷 燕	市财政局行财社保科科长
赵明霞	市农牧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马孝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刘 静	市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